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修改和补充2000年2月29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互免团体旅游签证的协定》的议定书

为进一步完善互免团体旅游签证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同意对2000年2月29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互免团体旅游签证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进行以下修改和补充：

第 一 条

在《协定》第一条“5 人以上”后增加“50 人以下”。

《协定》第一条增加一款：“不允许在一个旅游团里既存在通过签证渠道又存在通过免签渠道入境的游客。”

第 二 条

删去《协定》第二条中的“注明持照人为俄罗斯联邦国籍的苏联普通出国护照、护照”。

第 三 条

将《协定》第三条中的“俄罗斯联邦体育运动旅游部及其授权的俄罗斯联邦主体行政当局旅游主管部门”改为“联邦旅游主管机关及其授权的俄罗斯联邦主体行政当局旅游主管部门”。

第 四 条

在《协定》第四条第 3 款“缔约双方”后增加“每年一次”。

删除《协定》第四条第 2 款。

第 五 条

将《协定》第五条第 2 款中“不超过 30 个日历日”改为“不超过 15 个日历日”。

第 六 条

在《协定》第六条第 1 款后增加以下两款：

“缔约双方旅游团接待确认函应为经双方同意的固定书面格式，须包括以下信息：姓名、父称（如有）、性别、出生日期和地点、护照号码、护照有效期、入出境日期和口岸、旅游线路和旅店的名称，接待旅行社的名称、地址和电话、授权人签字及印章，组团旅行社的名称、地址和电话，接待方协调部门名称、日期、印章及授权人签字。上述接待确认函须准备必要份数，在旅游团入出境时交予边防检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接待确认函用中文和英文填写，俄罗斯联邦公民的接待确认函用俄文和英文填写，上述旅游团成员信息在办理手续时只需用英文。”

第 七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上海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俄罗斯联邦政府
代　　表	代　　表
邵琪伟	**斯特尔扎尔科夫斯基**
（签　字）	（签　字）